南通创新区2026年度紫琅湖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组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南京在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南通创新区2026年度紫琅湖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组织采购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活动场次

1、2026年4-12月期间，举办5场第五届江海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区子项暨第四届紫琅湖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即在上海、深圳、成都、香港（或其他境外城市）等区域择期举办4场创新创业活动，在创新区举办1场总决赛，城市分场活动主题根据创新区实际需求定制化开展。

2、境内每个城市以创业周形式举办活动，内容包括：创新区投资环境宣传推介，链接符合创新区主导产业方向的高校

院所、产业创新平台、科技园区、行业协会等资源，开展活动前链接45个创新创业项目并择优开展拜访洽谈，组织项目参加活动。活动邀请产业界、投资界专家现场评选。

3、在境外城市链接15-20个创新创业项目，举办一场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或分站比赛。

4、 4场城市赛总计评选出不超过20个项目参加创新区总决赛。

（二）活动组织要求

（1）活动前服务

1、活动宣传项目征集。提前做好活动宣传及项目征集、资格审查等工作。

2、项目拜访洽谈。协助甲方开展高校院所、产业创新平台、科技园区、行业协会等拜访洽谈，与活动项目拜访洽谈合作，做好项目研判，确保项目质量、真实性。

3、活动策划。活动方案须提前与甲方确认，包括活动议程、项目清单、专家清单、活动地点、宣传物料、总体规模等。

4、活动准备。活动期间行程规划，活动现场签到、指引、控场、摄影、摄像、BP收集、路演辅导等。

（2）组织服务

1、负责大赛活动涉及项目代表、评委（投资专家为主）、嘉宾、主持（如需）的邀请对接；

2、负责大赛活动场地布置搭建、现场摄影摄像、影音记录、推介和路演场控等;

3、负责大赛活动期间各个拜访对接、项目路演等全流程实施。

（3）事后成效

服务期间，协助甲方达成不少于10个创新创业项目合作落地，项目须符合甲方主导产业赛道，满足甲方项目认定条件。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262.75万元（含奖金）；其中:

上海、深圳、成都分赛区第五届江海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区子项暨第四届紫琅湖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3场境内城市分站创业周活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63.8万 元，香港（或其他境外城市）分赛区第五届江海英才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区子项暨第四届紫琅湖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大赛，1场境外城市分站活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9.6万 元，共4场;

南通决赛活动组织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9.35万 元;

本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委托服务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交通、设备、物料、宣传、专家评审、食宿、项目对接、风险保障、税费等所有本项目实施所需费用。即合同总价已经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应获得的

全部对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2）甲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权益的起诉、仲裁等索赔。如有，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付等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款、应诉类及维权类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相关损失。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一致；若技术要求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六、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 年 3-12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方作出验收前，需要乙方修改、补充、完善的，乙方按时按要求完成，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论处。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八、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3、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合同款分为预付费用（25%）、活动组织费用（60%）和项目落户费用（15%）三部分：

（1）预付费用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每场活动举办前提供该场活动方案、预算和每场活动 25%价款的银行预付款保函，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笔预付款；

（2）活动组织费用

单场活动开展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单场活动费用的 50%，如有未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按实际情况扣减一定比例的活动经费，总决赛结束后甲方按活动实际举办场次进行结算并确认，支付每场剩余 10%费用。

（3）项目落户费用

根据项目实际落地数量按比例支付总合同15%费用，其中达成意向签约按比例支付8%的费用（其中达成意向项目数小于6个，不予兑付；项目数在6（含）-10个之间，兑付50%；项目数在10个及以上，全额兑付），项目在创新区完成注册，落地办公后支付剩余7%的费用（其中落户项目数小于6个，不予兑付；项目数在6（含）-10个之间，兑付50%；项目数在10个及以上，全额兑付），若落户项目达成市级高成长科创项目认定，可折合1.5个项目数量计，重大项目落户可一事一议。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活动前服务、组织服务及赛后服务落实情况佐证，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九、不可抗力及相关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工作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则双方可通过协商延长合同履行期。

2、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相关证明。

3、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场次活动费用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

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或以上的，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论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场次活动费用的2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2-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甲方或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机关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判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对应场次活动费用的20%赔偿金。

7、乙方投标或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应向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按对应场次活动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

方承担。

9.上述违约费用，均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代表人：

日期：2026年 4月 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在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6年 4月 7日